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七次报告(S/2011/715)的立场(见附件)。

请在安理会讨论该报告之前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2011 年 11 月 2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阐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七次定期报告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叙利亚还重申致力于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以巩固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权力和主权。

- 关于第 6、43、44 和 77 段，在就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通过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继续扯进叙利亚或其国内局势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不属于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这些段落中提到的关于叙利亚人涌入黎巴嫩或跨界射击以及叙利亚在黎巴嫩境内军事介入的事件和数据不正确。正如许多黎巴嫩官方机构指出，秘书长代表所述情况不实，因为不曾有一个叙利亚士兵进入黎巴嫩领土。因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行动而逃往黎巴嫩的大部分人在边境地区恢复安全后已自愿返回。报告中关于叙利亚的大部分信息都取自误导性的媒体来源，其中大部分报道都是编造的，矛头指向叙利亚。在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叙利亚的虚假报告有悖第 1701 (200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追究任何企图误导他们的人的责任。企图将叙利亚同黎巴嫩国内局势扯到一起是反对叙利亚运动的一部分。
- 关于第 39 段和 42 段涉及武器禁运和边境管制的内容，自称了解所有情况的秘书长代表却对众所周知的事实视而不见，即黎巴嫩境内某些团体从黎巴嫩往叙利亚偷运武器，企图通过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资金破坏叙利亚的稳定。黎巴嫩和叙利亚当局已经拦截了许多武器偷运行动，双方已通过官方渠道和在媒体上发表声明；有几个人目前正在黎巴嫩法庭受审。
- 叙利亚重申，它接受在报告第 45、48、49、50、72 和第 73 段中提及的叙黎划界问题，因为这是两国之间的双边问题。叙利亚再次强调，全面划定叙黎边界的真正障碍是以色列继续侵略和占领叙利亚戈兰和沙巴阿农场。鉴于这一占领，不可能在该地区划定边界。国际社会必须依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做出必要努力，迫使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以便在本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 我们重申，第 72 段中有关划定边界对两国之间的积极关系非常重要这一说法是不可接受的。目前两国关系是积极的，对此提出怀疑是对两国内部事务的干涉。
- 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主要一方是以色列。凡声称希望黎巴嫩稳定和领土完整的人应当也希望看到其安全和独立。因此，重要的是真正对以色列施压，迫使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并采取威慑措施，防止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行为。
- 关于第 35 段和 70 段所述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问题，根据黎巴嫩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各项协定规范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的存在，与叙利亚没有任何关系。关于报告所指横跨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巴勒斯坦基地，我们重申，所有这些基地都位于黎巴嫩境内。因此，叙利亚并未介入此事。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和叙利亚等邻国境内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拒绝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其中保证被驱离的难民有权返回其家园。
- 报告作者必须保证尊重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不应以任何借口干涉其内政。此外，他们不得继续无视这样的事实，即必须制止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犯并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这是保障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要素。
- 我们重申，国际社会要想在黎巴嫩发挥积极作用，就必须紧急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这将有助于黎巴嫩的安全与独立，并对叙利亚和整个区域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最后，叙利亚重申其对黎巴嫩稳定与安全、黎巴嫩解放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努力及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支持。